



玲珑·紫悦蓝山 23、25、26#号楼及二期地下室钢管供货工程招标报告

表号 审发字
【2022】028
号

会签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报	<input type="checkbox"/> 纪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	生效日期
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审阅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速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请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请传阅	2022-05-06

玲珑·紫悦蓝山二期 23. 25. 26#楼及地下室正在施工。根据公司《关于实行集中招投标的管理规定》及《关于招投标补充管理规定》，现申请招标办对玲珑·紫悦蓝山二期 23. 25. 26#楼及地下室钢管供货工程进行招标。

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物料编号	规格型号 (mm)	长度(米)	重量(kg)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品牌	技术要求
						(元/kg)			
1	热镀锌钢管	060300014	DN25(外径 33mm, 壁厚 3.25mm)	600	1474			正大	按照有关标 的物国家标 准 GB/T3091-20 15 验收
2		060300012	DN100(外径 114mm, 壁厚 4mm)	570	6370				
3	热镀锌圆钢	060200434	Φ10	900	556			国标	按照有关标 的物国家标 准 GB/T
4	热镀锌扁钢	060200439	L40*4	120	151			国标	700-2006 GB/T3091-20 08 验收
5	合计				8551				

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装车费、运费、过磅费、税金、利润、风险等（不含卸车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招标要求如下：

- 1、工程名称：玲珑·紫悦蓝山二三期 23.25.26.32.33#楼及二期地下室钢管供货工程
- 2、交货地点：荆门市掇刀区深圳大道北、阳光大道以西玲珑·紫悦蓝山工地。
- 3、品牌要求：热镀锌钢管为正大品牌；其余材料为国标。
- 4、技术要求：按照清单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 5、使用时间：2022年5月20日前送货至我司工地，如不能按时供货，每延迟一天扣取1000元的违约金。
- 6、质量要求及保证：甲方现场测量壁厚及米数，实际壁厚大于等于清单壁厚的，按照清单壁厚以实际过磅重量计价；小于清单壁厚的，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计价，合格后予以计价，具体依据合同条款。交付货物时热镀锌钢管必须提供检验报告和质量证明书，热镀锌圆钢和扁钢必须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供货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48小时内对买方反映的问题作出答复并派人到现场予以解决，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 7、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汽运，乙方负责标的物的运输，运输及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货到现场甲方负责卸车。
- 8、付款方式：银行现汇付款；甲方验收乙方货物合格后，自收到乙方开具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 9、投标保证金：缴纳不少于投标总额的2%，银行回执单发至邮箱 ting_wang@linglong.cn
湖北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银行荆门市掇刀支行 558675123565

批示	批准	审核	拟文

玲珑·紫悦蓝山 23、25、26 号楼及地下室钢管供货工程招标文件

投标报名截止日 2022.5.9

(投标报名截止日后提交报名资料, 招标人不予接受)

疑问递交截止日及递交邮箱 2022.5.10

hb11zy6662666@163.com 或现场答疑

(所有厂家的答疑文件均需发送到项目招标负责人及项目提报人邮箱, 提报人负责答疑, 招标人进行监督)

答疑截止日 2022.5.10

(所有招标只设立一次答疑机会)

样品递交截止日及递交地址: 无

(所有投标厂家应在截止日前将样品递交至指定地址)

样品检测/试验意见反馈截止日 无

(业务部门需在此截止日前, 将厂家样品的检测情况、质量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审计处招标负责人员, 到期未提供, 视情况做退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截止日 2022.5.12

(投标截止日期内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 视为弃标)

投标截止日 2022.5.12

(投标截止日期后递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受, 视为弃标)

出标日期: _____

(若因非审计处原因, 导致到出标日期未出标, 做退标处理, 提报部门将相关问题解决后重新提报招标)

注: 提报部门/投保单位未在节点内完成相关工作, 审计处视情况做退标处理

钢管采购合同

甲方：湖北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工程名称：玲珑·紫悦蓝山 23、25、26#楼二期地下室钢管供货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

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装车费、运费、过磅费、税金、利润等（不含卸车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乙方按照米数发货，甲方现场测量壁厚及米数，实际壁厚大于等于清单壁厚的，以实际过磅重量计价；小于清单壁厚的，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计价，合格后予以计价；

不含税金额约为 ，税额（13%税率）为 元。合计含税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国家规定税率发生变化，则按照税率调整规定对工程造价中的税金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钢管的质量标准：

1、乙方供应的钢管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按照清单中的执行标准执行并验收

2、钢管标牌应完整，检验报告应齐全。钢管逐根标志，标识清晰，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制造厂名称或商标，产品标准号，钢牌号，产品规格及可追踪性识别号。热镀锌钢管的内外表面应有完整层，不得有未镀上锌的黑斑和气泡存在，允许有不大的粗糙面和局部的锌瘤存在，钢管表面凸块和其它缺陷高度和深度不得大于所在部位尺寸的允许偏差。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免回收

3、甲方现场抽测钢管壁厚，实测壁厚若低于本清单壁厚，视为不合格产品；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4、检测报告、合格证必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乙方无法按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取样后送第三方检测机构重新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按照合同予以结算，乙方承担检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计取）及甲方人力成本（按工程结算价的1%计取）；若无法现场取样送检的，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按合同予以结算，并处工程结算价20%的罚款。

第三条、交货：

1、交货时间：

(1) 2022年5月20日前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工地。

(2) 乙方应在钢管进场前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收货准备，提供卸货场地。

2、交货地点：荆门市掇刀区深圳大道以北、阳光大道以西玲珑·紫悦蓝山工地。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工地，承担装、运及过磅等费用。乙方在装、运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以及其他责任自行承担，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交货时热镀锌钢管必须提供检验报告和产品质量证明书，热镀锌圆钢和扁钢必须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供货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在48小时内对买方反映的问题作出答复并派人到现场予以解决，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4、甲方收货人：陈欢，联系电话：19986589292。

第四条、验收：

1、数量验收：

(1) 数量计量由甲方、施工单位与乙方共同完成。计量完成后，甲方、施工单位与乙方应在入库单及送货单上签字，入库单及送货单上应明确收货日期、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收货人姓名、单位等。甲方委托施工单位保管为指定收货人员，无指定人员签字的入库单及送货单无效。入库单一式四联，甲方执黑蓝联、施工单位执绿联、乙方执红联；送货单一式三份，甲方、供货方、施工单位各执一联。

(2) 凡经计量的钢管，乙方必须将其在交货地点落地。凡进入施工现场的钢管，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将其运出项目施工现场。

2、质量验收：

(1) 施工方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对钢管进行初步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外观、检验报告与型号对照等。甲方与施工方现场抽测钢管壁厚，实测壁厚若低于清单壁厚，视为不合格产品；对验收不合格的钢管，甲方有权拒收。

(2) 施工方应按国家标准、行业要求及时对钢管进行取样检验。当出现检验结果不合格等异常情况时，施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钢管的数量、价格及钢管款的支付：

1、钢管的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入库单及送货单为准。

2、钢管的价格：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包含材料费、装车费、运费、过磅费、税金、利润等（不含卸车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3、付款方式：乙方将货物运交至施工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将此货物的全款打到乙方账户。甲方以银行现汇方式付款。如遇周末或法定节假日不能办款，周一或节假日后第一天上班办款。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逾期一日，乙方需

支付甲方 500 元/天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入库单及送货单。

5、质量、交货期限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第六条、货物风险的承担：

1、在甲方完成钢管计量并签字前，货物及其应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

2、自甲方完成钢管计量并签字起，钢管由甲方负责保管，但这并不能免除乙方因钢管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若乙方不能及时供应，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2、若乙方供应货物经检验不符合约定或者标准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经初步检验，甲方发现货物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将货物运出工地，并立即免费予以更换，甲方无保管义务。如乙方怠于运出，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损失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处 1000 元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给甲方造成损失时，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计算为准）

3、交货钢管的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国家、行业标准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不符合约定、外观不合格、质量不合格、没有有效地质量证明文件、取样检验不合格等，乙方均应在 3 日内予以免费更换，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误按本条第 2 款约定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计算为准）。

4、若乙方交货钢管存在假冒伪劣产品时，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及钢管金额十倍的违约金，双方合同就此终止，给甲方造成损失时，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计算为准）。

5、乙方保证按时交货，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6、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罚款、工期延误、停工等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施工方对此亦有过错的，施工方承担连带责任。

7、非不可抗力及非自身原因单方面停止履行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履行协议方须按由于自身未履行本协议而给受损方造成损失的千分之一向受损方计付违约金。

8、解除施工合同：因乙方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解除合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湖北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山东省招远市

LINGLONG ting_wang 192.168.13.128 2022-05-10 10:28:16